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2〕8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安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海安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海安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工作重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3 应急工作组

2.4 区镇街道及部门防御台风应急指挥机构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

3.3 预防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2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4.3 启动应急响应及行动

4.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4.5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资金保障

5.5 治安保障

5.6 电力保障

5.7 交通运输保障

5.8 医疗卫生保障

5.9 生活保障

5.10 宣传保障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6.3 水毁工程修复

6.4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6.5 灾后重建

6.6 补偿要求

6.7 防台抗灾工作评估

7 附则

7.1 奖惩

7.2 预案管理

7.3 预案解释部门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规范开展台风防御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台风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通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和《海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以防为主，多措并举。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不断提高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增强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能力。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分析台风可能带来的危害，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党政同责，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党委、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社会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事发地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重点

1. 台风和因台风形成的暴雨、天文潮的预测预报和预警。
2. 沿海海堤、里下河圩堤等安全防护，北凌新闻、贲家集水利枢纽工程、市主城区防洪工程、“两翼区”防洪工程、里下河圩口闸、排涝站、通扬河高低水系控制工程线闸涵、大公镇东部洼地防洪工程等水工建筑物调度。
3. 出海船舶、海上作业人员及时回港避风，危险堤段、河段、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
4. 高层建筑工地、广告牌、行道树、天线等设施的防护。
5. 城乡低洼地区、地下空间、下穿隧道、道路等区域的排水排涝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台抢险救灾的指挥、指导和监督。

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水利工作的副市长任副指挥，市政府办、纪委监委、人武部、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宣传部、发改委、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气象局、建管局、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供销总社、供电公司、水务集团、电信公司等为市防指成员单位。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御台风工作，制定防御台风的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指令，掌握全市防御台风动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台风抢险救灾工作，开展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1.3 市防指成员及相关重点单位职责

1. 纪委监委：对防台工作中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追责。

2. 人武部：负责组建市级防台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好培训和演练；负责督查和指导区镇街道防台抢险救援队伍的组建、培训、

演练；根据市防指指令，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防台抢险救援工作。

3.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御台风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御台风的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等信息的播发，协助做好防灾减灾自救等知识宣传工作。

4.发改委：负责安排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水毁修复计划；协调防台抢险电力应急工作；负责组织海上风电作业回港避风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工业企业防台工作；负责有关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储备管理和调运；防台抢险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运仍由市水利局负责。

5.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防台管理、救灾及水毁修复经费并及时下拨、监督使用。

6.民政局：负责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产生活，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防台安全管理；按职责要求承担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的临时生活救助相关工作。

7.住建局：负责居住在危房的群众撤离或安全转移工作；指导协调城市园林绿化、市管道路雨污水管网运行管理和城市防汛排涝、抗台工作；对地下人防工程等进行全部排查，确保台风暴雨时不受淹。

8. 建管局：负责建筑工地的防台防涝的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其他在建工地的防台防涝安全工作，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9. 城管局：负责城区广告招牌、门头店招的监管工作，及时

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各区镇街道拆除存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标

牌；参与城区防洪排涝抢险，参与灾害发生时城区秩序的维护。

10. 交运局：负责公路、水运设施防御台风工作；发布内河通航水域航行警告，督促指导船舶安全避风，及时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协同公安机关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防台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与铁路部门做好沟通，协助铁路部门做好防台工作。

11. 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业灾害监测预警和农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灾后农业灾情统计和上报工作；指导灾区推广应用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的相关技术；负责防台抢险救灾排涝机械设备的供应和调配；负责组织海上作业渔船回港及渔民上岸避风工作。

12. 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发布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3.卫健委：负责受灾区域的居民群众卫生防疫和救治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14.教体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防台工作；组织学校开展防台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督促各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落实防台措施；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学生转移等工作。

15.公安局：负责维护防台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台指挥、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组织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台物资以及破坏防台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转移和安置。

16.水利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研判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提出防汛抗旱所需经费、物资、设备器材计划方案，负责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储备与管理；负责行洪河道障碍物以及非法圈围所造成行滞洪障碍的清除，组

织水毁设施修复及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城市防洪工作。

17.应急管理局：参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灾情上报，组织指导水旱台风灾害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等工作；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防台期间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提请、衔接人武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支持地方抗台工作。

18.供销总社：协助做好防台抢险物资的储备、调度与供应。

19.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害导致次生的水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提供水环境污染情况，指导开展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监督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20.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信息和预报，并及时报市政府、市防指。归口管理、统一发布本市天气实况、气象预报和台风、暴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21.消防救援大队：紧急情况下，按市防指调度组织开展城市排涝、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物资抢救等应急救援工作。

22.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应急管理工作、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备设施的防台安全管理，协调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配合防台责任单位开展用电设施的检

查，督促其完善用电设施，并配备发电机等必要的应急供电设备；负责南通市防汛抢险及抗台排涝重要用户的应急用电支持。

23.水务集团：负责做好供水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落实供水水源，安排应急供水计划和车辆运输力量。

24.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防台通讯设施、设备，确保防台通讯畅通，做好台风和特大洪水时应急通讯的保障工作。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市防指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市防办日常工作由市水利局为主承担，市应急管理局配合。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拟订全市防汛抗旱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全市主要河道、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水旱灾害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经费、物资和救援装备规划和调配；指导督促全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2.3 应急工作组

市防指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安全警戒组、转移安置组、专家技术组、

后勤保障组、检查指导工作组等工作组，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时，市防指抽调相关成员单位至市防指中心集中办公。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如下：

1.综合协调组：市防办牵头，市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综合文字、资料整理和数据、灾情统计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负责纵向、横向和市防指各工作组的综合协调、监督工作。

2.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交运局、水利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等单位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根据险情拟定抢险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紧急下拨救灾经费；承担重大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民兵、消防和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抢险救援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3.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和接待新闻采访；负责防台抢险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把握舆论导向；做好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及台风预警、安全提示等信息发布工作。

4.安全警戒组：市公安局牵头、交运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道路交通管制，根据市防指或现场指挥部的调度指令，疏导救灾人员、车辆，实施重点防御区域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5.转移安置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体局、公安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指导各区镇街道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和财物，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组织督导滨海新区沿海海域渔业捕捞、养殖、施工作业等船只回港避风和水上作业人员、危险地区人员、外来旅游人员、建筑工棚及低洼地段所在人员的转移避险工作。其中，人员转移安置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属地区镇街道负责。

6.专家技术组：市水利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对全市防台工作提供咨询和决策建议，制订

抢险技术方案及重大险情的现场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向险工险段派出技术指导专家，做好险情处置工作。

7.后勤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交运局、水利局、供电公司、通信三大运营商等单位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组织协调物资保障和应急运输等工作，负责防台抢险应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生活需要保障，做好重要部门、单位的电力、通信、交通保障。

8.检查指导工作组：根据应急响应的等级和工作需要，市防指派出工作组赴各地检查指导防汛防台工作。

2.4 区镇街道及部门防御台风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镇街道可参照市防指设立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作为履行防御台风职能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实施辖区内的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市防办。其办事机构设在本区镇街道党政办或水利站。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直属各水利工程管理所、各村居和有防御台风任务的企业等，也应成立相应的防汛防台领导组织，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台风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监测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实时路径、强度、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

水利局负责对河道、水闸、泵站、堤防等进行监测巡查；完善水情实时监测、工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汛情会商、灾

情报报送管理及防汛防台预警平台等系统；实时动态监测、采集、报送全市水情雨情。

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和预报。

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会同城建集团、水务集团负责对下穿隧道、地下空间、城区排水管网、低洼地、老旧居民区、商铺店招等重点区域加强监测等。

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3.2 预警

台风预警是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风暴潮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Ⅰ、Ⅱ、Ⅲ、Ⅳ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近岸海域海浪的监测预报，发布预警信息。

住建局、建管局负责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交运局负责发布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渡口、码头等

方面的预警信息及沿海在港、航行船舶的预警信息。

水利局负责发布河道水情、水利工程安全预警信息。

农业农村局负责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发改委负责向海上风电企业发布预警信息。

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负责发布台风、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

供电公司负责发布电力方面的预警信息。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各部门负责将行业预警信息报送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3.3 预防

3.3.1 预防准备

1.组织准备。构建台风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

2.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各类工程及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防台期间安全措施。

3.预案准备。各级防指和市防指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本地区、本系统（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4.物资准备。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5.通信准备。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利用公用通信网络，保证通信专用网、台风易发区等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6.转移安置准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镇街道负责本区域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船只回港避风和水上作业人员、危险地区人员、外来旅游人员、建筑工棚及低洼地段所在人员的转移避险工作。

3.3.2 防御台风检查巡查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开展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巡查，发现安全问题的，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2.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重点部位的检查巡查，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教体局负责学校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资源规划局负责防御台风期间地质灾害隐患点、海洋灾害预警监测的检查巡查工作；

住建局、建管局负责高空建筑设施、地下商业设施、城乡危

旧房屋、市政公用设施、园林设施、城市树木等重点领域和部位

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交运局负责公路、内河（航道）和渡口、码头以及在建工程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水利局负责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检查巡查和防台措施落实；

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养殖、捕捞行业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发改委负责海上风电企业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备设施、电力在建工程等方面的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协助重要用户和有关重点用户做好防御台风用电安全检查巡查，加强对用户用电安全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其他部门按职责负责相应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级。Ⅰ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其次是Ⅱ级、Ⅲ级、Ⅳ级，每级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4.1.2 在海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原则上应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根据市气象局、资源规划局发布的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危害程度与防御能力等因素，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Ⅳ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即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市气象台因台风而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 12 小时雨量将达 50 毫米。

3.资源规划局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 1 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

4.南通市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4.2.2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Ⅲ级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即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市气象台因台风影响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雨量将达 50 毫米。

3. 资源规划局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 1 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

4. 南通市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 III 级应急响应。

4.2.3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 II 级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即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市气象台因台风影响而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雨量将达 100 毫米，或小时雨量将达 50 毫米。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 1 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

4. 南通市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 II 级应急响应。

4.2.4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 I 级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即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市气象台因台风影响而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雨量将达 200 毫米，或小时雨量将达 100 毫米。

3. 资源规划局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即沿海受台风影响区域有 1 个或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

4. 南通市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4.3 启动应急响应及行动

市防办根据台风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依据气象局、资源规划局预警信息和汛情实际，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负责人签发，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或其授权的防办负责人签发，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指挥签发；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向南通市防指报告。

4.3.1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防风准备状态）

市防指副指挥或防办负责人主持会商，研究部署防台风有关工作，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根据防台预案要求部署落实本部门、本地区防御台风工作，做好各项防汛防台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每日 16 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1.市防办主任坐镇指挥，市防办24小时全天值班，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管理、交运、农业农村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及时向市防指领导汇报最新情况，并将防台风指示和通知及时传达各区镇及有关单位。

2.气象局做好台风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对台风的发展趋势进行会商分析，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并及时向社会发

布、提醒市民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做好防御准备。

3.水利局做好主要河道水情的监测和预报，视内河水情适时调度预降预排。北凌新闸开闸预降，腾空河槽；通扬河沿线高低水系控制闸涵全线关闭；主城区防洪工程关闸预降或排涝，通扬河北岸“三涵”控制运行；北凌河西段洼地关闸预降或排涝；里下河低洼圩区做好关闸排涝准备或开始关闸排涝。组织力量对堤防、涵闸等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对安全隐患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4.宣传部落实新闻媒体播发布防御台风工作信息，公共广播、电视、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台提示。

5.农业农村局通知做好农田种植、设施大棚、养殖场畜禽舍人员做好防台风准备，保护、抢收农作物，加固大棚设施等；通知并督促海上养殖人员、出海渔民做好防风和船舶进港避风工作。

6.城管局、住建局、城建集团、水务集团对户外广告、招牌、道路两侧树木，特别是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以及市政设施进行防台风安全检查，视情督导加固等；落实隧道、下立交、老旧小区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做好危房居住人员的转移工作。

7.建管局、交运局组织对建筑工地、码头等企业进行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对建筑工地设施、设备进行加固，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通知施工人员做好防台风转移准备工作。

8.供电公司、通信公司、江苏有线海安公司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9.各区镇街道加强防台抢险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做好调运准备，各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通知并督促辖区内企业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准备，对危房居住人员和散养五保户做好转移准备；滨海新区做好海堤、沿海闸涵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4.3.2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防风准备状态）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气象、水利、应急管理、交运、农业农村、住建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部署防台风目标和重点，提出专项工作要求，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如有必要市防指或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各区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准备和实施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每日 8 时、16 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1.市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区镇加强 24 小时值班，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落实本部门、本地区防台风工作，必要时下派工作组指导检查各部门、各区镇落实情况，2 小时内报市防指。

2.市防办、应急管理局增加 24 小时应急值班力量，市气象、水利、应急管理、住建、交运、农业农村等部门派员参加市防指值班，组织会商，密切关注台风进展情况，汇总分析风情、雨情、水情和工情；指导、监督全市骨干河道水位预排预降等调度；掌握相关人员转移、船只回港避风、抢险救灾等情况，做好灾情收集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汇总各部门、各区镇街道防御台风信息和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上级部门。

3.气象局负责跟踪监视并做好台风路径、降雨预报，及时调整发布台风预警；加密台风预测预报，每 4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最新台风信息，包括台风路径、影响范围和暴雨量级、落区等内容；派专业人员到市防指会商办公。

4.水利局负责提供防台风期间的雨情、水情和工情等水文信息，做好分析和预报工作；指导部门和区镇加强河道、堤防、闸涵等工程巡查防守；适时调度预排或抢排涝水。

5.资源规划局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加强灾害性海浪的监测和预报、风暴潮预警，最新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视情派专业人员到市防指会商办公。

6.农业农村局负责检查指导各区镇做好果树、高杆作物、大棚和养殖场畜禽舍的加固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做好农业受灾情况收集统计、核查并及时报市防指；检查督促出海渔船回港避风或就近避风，督促船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

7.交运局视情决定停航、停运措施，并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市民；落实应急船舶、车辆、设备等待命，为应急抢险、群众转移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督促辖区内河水上船舶前往避风锚地或安全水域避风、提醒辖区内船舶落实防风安全各项准备措施，做好避风船舶和人员的统计并及时报市防指。

8.教体局落实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等防台工作，并负责已到校人员的防台安全。

9.住建局开放庇护场所，并将开放情况通过媒体告知市民并报市防指，做好庇护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卫健部门负责对庇护场所卫生、防疫情况进行检查和落实。

10.建管、城建、水务等在管在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督促在建工地设施、设备安全防护；保障建筑工地排水畅通，通知室外施工人员和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保证施工人员全部撤离安全场所避风。

11.宣传部负责防台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和舆情导控工作；继续加强落实市级新闻单位（电视、报纸、广播、网站）滚动

播发台风预报、警报，防御事项；及时播发市指挥部防台部署和各区镇、各部门防台动态。

12.各区镇街道重点对海边养殖、在建工地、临河、低洼地、危房等临险区域进行防台风安全检查，并组织临险人员转移；及时将防台风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4.3.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紧急防风状态）

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会商会议，全面部署全市防御台风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每日 8 时、12 时、16 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坐镇指挥，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组带队深入沿海一线、重点区镇街道、重点区域、重点单位检查、督促和落实防台风工作。

2.气象局、水利局、资源规划局加强台风、暴雨、潮位等预测、预报，每 1 至 2 小时将最新情况报告市防指，并派专业人员到市防指参与防台工作。

3.市各防台风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以及农业农村、交运、海事、住建、城建、水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进驻市防指指导落实防台风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每 3 小时进行一次会商，并向指挥报告情况。

4.水利局严密监视海堤、围堤、涵闸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北凌新闻开闸排涝，市主城区和“两翼区”防洪工程关闸预降或排涝，通扬河北岸“三涵”控制运行，北凌河西段洼地关闸预降或排涝里下河低洼圩区全面关闸预降或排涝。

5.滨海新区全面投入海堤、闸涵巡查，并做好一切抗台抢险准备。

6.农业农村、交运等部门负责辖区内监管船舶 100%回港避风和船舶作业人员 100%上岸避风。

7.各区镇街道以及住建、建管、交运、城建、资源规划等部门进一步落实在建工地等临险人员 100%安全转移。全市所有人员留在安全地方暂避（抢险人员除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教体局通知全市幼儿园、中小学等停课，并做好到校学生和员工的防御台风工作。

9.公安交警部门根据台风对我市影响情况或市防指指令，适时对道路采取限速、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及时通过媒体发布道路交通预警信息。

10.各部门专业抢险队伍、各级消防救援队紧急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抗台抢险救灾工作；民兵预备役人员集结待命。

4.3.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市防指指挥主持全面动员部署全市防台抗台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单位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每2小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1. 市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

2. 市防指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市防指全体成员负责人或指派人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5. 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6. 各区镇街道主要领导组织指挥辖区内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

7. 全市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

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预备役民兵等紧急待命或投入应急救援

工作。

8. 各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把防御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河网预

排预泄和洪水调度，组织对堤防、建筑工地、危房、广告牌、地下空间、下沉式立交、地质灾害隐患点、船只回港避风区等巡查，组织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

9.当台风灾害持续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政府向南通市政府报告，请南通市政府直接指挥或授权市指挥。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4.4.1 根据台风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应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4.4.2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后，结束防台应急响应：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台风已登陆减弱、中途转向或已过境，将不再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市气象局正式解除台风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市资源规划局解除近海海域海浪、风暴潮预警。

4.4.3 各区镇街道以及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结束后，必须按

照要求及时向市防指报送事件总结材料，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4.5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4.5.1 信息发布

防御台风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告、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台风防灾抗灾救灾信息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4.5.2 新闻报道

发生台风灾害时，新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提供新闻报道内容，由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相关规定，做好有重大影响台风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讯应急保障，确保防台抗灾现场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络。各通讯运营企业应优先为防台指挥调度做好通讯保障。

防台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台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水闸、泵站、堤防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以及通信运营企业，应确保防台抗灾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和发送，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2 应急队伍保障

抢险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组成。市资源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各区镇街道及有防台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须建立防台抢险救援专业队伍、排涝服务专业队伍和群众性巡查队伍。市级防汛防台抢险救援专业队伍由市人武部牵头建立，按照“分片抢险，就近用兵，机动支援”的原则，分片组建4个民兵抢险应急队伍，总人数600人。各区镇街道防汛防台抢险救援专业队伍每家不少于2支，人数应不少于200人；防台排涝专业队伍每镇不少于2支，人数不少于40人；群众性巡查队伍每村不少于1支，人数不少于40人。须配齐配足各类抢险救灾所需物具、器材和车辆等。

市防指建立防台抢险救灾专家库。

5.3 物资保障

市、区镇街道及有防汛防台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根据防汛防台抢险救灾需要，采取购储、委托代储、分户储等方式，储备全备足各类防汛物资和器材。具体储备要求见防汛抗旱责任

状中应急物资保障要求。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

5.4 资金保障

市、区镇街道两级政府每年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经费，经费不够时应适时追加，确保防汛防台抢险经费足额落实。市财政、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切实做好防台抢险救灾资金的计划与下拨，指导监督资金使用和发放，保证专款专用。金融机构要优先落实好防台抢险救灾恢复生产所需资金信贷。市级各部门要主动及时汇报防台抗灾救灾及受灾情况，争取上级资金支援。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好防台抢险救灾秩序及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打击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5.6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做好调度工作，特别是对大面积停电以及城市供水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措施；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对输电故障及时进行维修；落实好应急发电机组，确保防台抢险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加强值班力量，确保信息畅通。

5.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保障防台抗灾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

配，负责台风时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维持交通秩序，指挥运输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车辆优先有序通行。

5.8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农业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5.9 生活保障

各区镇街道及住建等部门应确定应急避灾场所，设立标志，供灾害来临时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躲避。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防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10 宣传保障

5.10.1 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5.10.2 培训

编制防御台风应急培训资料，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应急

管理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5.10.3 演练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御台风应急演练，选择重点区域开展台风灾害应急综合演练，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防台抗灾应急演练由市防办、各区镇街道负责组织，每年不少于一次。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本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灾抢险演练。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台风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要加强救灾救助工作的领导，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可以得到及时治疗。

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程序开展灾害救助工作，组织社会捐助，募集救灾款物。

市财政局落实救灾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生产自救，对因台风灾害绝收的农户指导适时改种，加强在田作物管理指导，落实增产增收措施，指导灾后防疫工作，指导受灾渔民和畜禽养殖户恢复生产。

市卫健委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到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市教体局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复课工作。

其他部门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6.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疗技术力量，对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援，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疾病的传播、蔓延。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台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必须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尽快恢复其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防台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防台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5 灾后重建

台风（暴雨）灾害发生地各级政府应尽快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提高重建标准。

6.6 补偿要求

台风灾害发生后，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辖内保险公司及时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和合同约定实施理赔。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6.7 总结评估

每次台风影响结束后，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防台风重点工作部门应针对防台抗灾工作的各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进一步做好防台减灾工作。

7 附则

7.1 奖惩

对防台抗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防指联合市人社局报请市政府给予表彰；对在防台抗灾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台抗灾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台抗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负责编制，市人民政府审批。各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订

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市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专项应急预案或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市防办备案。

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 送：市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